

## Disclosure

C11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证券代码：600067

编号：临 2008-041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冠城大通”）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734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需求 20 亿元。本次增发 A 股发行价格为 0.86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原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发行。原有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分别通过网下和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7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数量以 10:2.17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除去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超额认购，则除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申购日为：2008 年 7 月 29 日。

## 二、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7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市数量以 10:2.17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119,983,375 股，约占本次增发股票最高发行数量的 99.99%，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0%，并自愿增加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将通过网上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公司优先认购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下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申购股数超过公司优先认购股数时，则该申购无效；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的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封股股权登记日时有数量乘以配售系数（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即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时，则超出部分无效。公司原股东行使的优先认购权将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 2008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则进行。

1. 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简称为“冠城配售”，申购代码为“700067”。

2. 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款。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申购发行价格

申购金额 = 申购款 × 20%

申购金额 = 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额缴纳的申购款请

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8.66 元 / 股。

2. 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6,000 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达、送达无效，传真号为：010-84683700。

投资者须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①《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
-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的 20% 作为申购定金，且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8 年 7 月 29 日（T 日）16: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T 日）17:00 时前至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金额 = 申购款 × 20%

申购金额 = 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全额缴纳的申购款请

见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信银行京城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02 10187 00000 8206
行内行号：	711021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21000011026
联系人：	常媛媛
联系电话：	(010) 84865393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 06350 18150 11237
行内行号：	61113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1100000138
联系人：	李岩 李以明
联系电话：	(010) 84493929 (010) 84492368

本次增发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冠城大通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 6,000 万股。网上申购代码为“730067”，申购简称为“冠城增发”。



## 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公告

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已接受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机构）的辅导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卢学东、詹翔、杨永军、北京中通和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元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杭元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宋东海、徐志明、郭若愚，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

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032 座，法定代表人：卢学东，公司联系电话：021-54978861、电子信箱：zhiyong\_mao@magustek.com、传真：021-54978873、网址：http://www.magustek.com。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举报电话为：021-64719548，通讯地址为：上海市建国西路 319 号，邮编 200031。

特此公告

上海麦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36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合同名称：工程承包合同  
2. 合同对方名称：合同期内公司开出预付款保函、收到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及公司提交合作报告后生效。

3.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2 个月内完成。

4.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影响对本公司 2008 年全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5. 合同履行情况：

2008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苏丹国家电力公司签署了《苏丹东部电网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9419 万元，该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6. 合同生效情况：

该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主要对项目进行设计，工程施工预计 2009 年开始，该合同将在生效后 32 个月内完成，该合同预计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 32 个月内完成。

8. 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地在公司的影响。

9.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提示及说明：该合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10. 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11. 合同履行的重大利益：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12. 合同履行的重大损失：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13. 合同履行的重大违约责任：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14. 合同履行的重大变更：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15. 合同履行的重大纠纷：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16. 合同履行的重大其他事项：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17.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提示及说明：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18. 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19. 合同履行的重大利益：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20. 合同履行的重大损失：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21. 合同履行的重大违约责任：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22. 合同履行的重大变更：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23. 合同履行的重大纠纷：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24. 合同履行的重大其他事项：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25.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提示及说明：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26. 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27. 合同履行的重大利益：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28. 合同履行的重大损失：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29. 合同履行的重大违约责任：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30. 合同履行的重大变更：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31. 合同履行的重大纠纷：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32. 合同履行的重大其他事项：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33.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提示及说明：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34. 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35. 合同履行的重大利益：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36. 合同履行的重大损失：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37. 合同履行的重大违约责任：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38. 合同履行的重大变更：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39. 合同履行的重大纠纷：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40. 合同履行的重大其他事项：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41. 合同履行的重大风险提示及说明：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42. 合同履行的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43. 合同履行的重大利益：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44. 合同履行的重大损失：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45. 合同履行的重大违约责任：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46. 合同履行的重大变更：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47. 合同履行的重大纠纷：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双方产生重大影响。

48. 合同履行的重大其他事项：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